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昭瑋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hg59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47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及修正說明各1份 (42098789_1153047054_1_ATTACHMENT1.pdf、
42098789_1153047054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
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」
1份，並自115年3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11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002318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
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」修正說明1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